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簡聖軒

相 對 人 字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原告之訴部分為有理由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聲請人負

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5年5月15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43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命第一審（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5月15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依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元，有所提規費繳款單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吳明學

附表

一審訴訟費用明細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號）							
編號	項目	金額	證 據 出 處 (一審卷)	備 註	預納人	聲請人負擔比例	相對人負擔比例
1	一審裁判費	7,820元	卷第10頁	請求295,000元及420,480元，共715,480元	聲請人		
1-1	確定部分	3,675元		220,000元及116,096元未上訴而確定		60.00%	40.00%
1-2	未確定部分	4,145元		相對人就75,000元及304,384元部分上訴		13.00%	87.00%
小計				訴訟費用之分擔		2,744元	5,076元